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9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南宁铁路局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提交的《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段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工程位于钦州市、

防城港市境内，项目起点位于钦州北站，经钦州市的钦北区、钦南区，防城港市的防城区、港口区，止于防城港站。工程线路总长 63.796 千米，其中钦州北（不含）至防城港北（含）新建双线 51.477 千米，速度目标值为 200 千米/小时；防城港北（不含）至防城港（含）增建二线 10.465 千米，速度目标值为 120 千米/小时；改建既有南防线 1.853 千米。工程新建桥梁 95 座、隧道 2 座，改建车站 3 座。工程总投资 43.2971 亿元，环保投资 1978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57%。

我厅（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局）2009 年 6 月以桂环管字〔2009〕145 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工程性质、线路走向、规模、主要技术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段至北海段扩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场地布置基本合理，全线共设置弃土（渣）场 66 处、制梁场 1 处、拌和站 5 处，未设置取土场。施工结束后，工程临时用地及时清理、恢复植被或转为其他用途。

通过优化设计，工程线路绕避了钦州市三十六曲森林公园。工程两侧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大型野生兽类动物分布。

（二）水环境。

工程线路经过的河流主要包括茅岭江、沙潭江和金鸡塘江。

施工期的桥梁施工废水、桥基钻孔泥浆、弃渣均妥善处置。工程采取上跨的方式穿越防城港市长歧水利工程，对工程供水未产生不利影响。

工程穿越 2014 年 9 月新划定的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那挖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单位已启动增设那挖耳 2 号双桥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改造，将排水引入远离水库的天然河沟。

钦州、防城港北和防城港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防城港机务折返段少量生产废水和废油排入既有隔油池，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三）声环境。

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 20 处，包括学校 1 处、医院 2 处、福利院 1 处、居民点 16 处。其中 15 个声敏感点路段设置了总长 7659.41 米金属插板式声屏障；1 处医院采取安装隔声窗措施。

验收调查期间，除渔洲坪街道办居民区夜间噪声最大超标 0.4 分贝以及防城港市社会福利院昼、夜间噪声最大超标 10.1 分贝和 7.7 分贝外，其他声敏感点环境噪声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防城港市社会福利院噪声超标原因为周边区域噪声背景值较高（已超标）和火车鸣笛影响。项目运营单位已取消此路段列车鸣笛动作。

（四）环境振动。

根据现状监测及类比分析，验收调查期间，沿线敏感点环境振动监测值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空气质量。

工程实施后无新增固定源及流动源空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固体废物处置。

工程施工期弃渣已得到合理处置；运营期各场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电磁辐射影响。

铁路运行对居民收看电视未造成影响。

（八）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厅备案（备案编号：4500-12）。

（九）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86.8%的受调查公众对本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三、该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批准《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段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优化调整康熙岭镇那挖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避免工程穿越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五、工程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运量变化情况开展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交通噪声监测结果，适时增补或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二) 加强沿线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路段环境风险防范日常监管, 提高环境应急能力。

五、请钦州市、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1月4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南宁铁路局，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钦南区环境保护局，钦北区环境保护局，防城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防城区环境保护局，港口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监察总队，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04日印发